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僱員補償條例》，以訂定如僱員是於極端情況公布所指明的期間內，在往來其居所與工作地點之間時遭遇意外，則該意外須當作是該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正如該條例所訂、該僱員於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期間內如此往來的情況一樣。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僱員補償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5 條 (僱主就意外引致僱員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而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

(1) 第 5(4)(f) 條，在“期間內，”之後——

加入

“或於極端情況公布所指明的極端情況存在期間 (包括
延展期間) 內，”。

(2) 在第 5(4)(f)(B) 條之後——

加入

“(C) **極端情況公布** (extreme conditions announcement)
指政務司司長作出的公布，以述明由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引起的極端情況，在該公布所指明的
期間 (包括延展期間) 存在；

(D) **超強颱風** (super typhoon) 指以下颱風：接近颱風中
心之最高持續風速達每小時 185 公里或以上者；”。

摘要說明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條例》)，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補償予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的僱員。

2.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條例》，以訂定如僱員是於極端情況公布所指明的期間(包括延展期間)內，在往來其居所與工作地點之間時遭遇意外，則該意外須當作是該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正如《條例》第 5(4)(f) 條所訂、該僱員於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期間內如此往來的情況一樣。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4.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5(4)(f) 條，以加入對“極端情況公布”的提述，以實施第 2 段所述的目的。草案第 3 條亦在該條中加入**超強颱風**及**極端情況公布**的定義。